

## 研商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併行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陳香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部前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研商訂定 112 年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會議，社工職業工會代表於會中表示，近年基本工資已陸續調整，建議本部研議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當次會議即裁示將儘速研議，期能為社會工作人員調整薪資，爰召開本次會議以利於 113 年實施。
- 二、本次會議期待各單位對本部研提之調薪幅度、學歷及風險加給等修正草案提出建議，研訂長遠可行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
- 三、研商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調整之目的，係為提升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請各單位就現有制度未臻完善或應調整之處，提出相關建言。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函核復事項訂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77 號函頒，並自 109 年度起據以訂定本部推度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

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下稱社福補助基準)之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

二、本部現行社福補助基準採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補助社工人員基本起薪 3 萬 4,916 元、社工督導基本起薪 4 萬 901 元，再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給予加給。

三、核予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本部亦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提撥勞退費用每人每月 5,000 元，以減輕民間單位負擔，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升自聘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

#### 參、討論事項（二案併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基本起薪調整比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專業發展與人才久任，本部規劃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基本起薪調整比率，建議參考 111 年軍公教調薪比率（4%），或 112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比率（4.56%）調整。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各項加給，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專業人力每人每月雇主應負擔費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項加給擬調整為定額方式補助。
- 二、考量工作內容及學歷加給之衡平性，擬修正學歷加給，112年原受聘於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已領有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且113年續聘於同單位者(離職或轉換單位不累計)，續予補助1,995元，113年度起各單位新進人員不補助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 三、因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推動，社工人員服務內容擴大、對象多元，為符合風險加給之立意，依社工人員實際執行直接服務之業務內容評估其風險，具風險者，發給風險加給1,000元。評估標準：社工人員須執行直接服務(諮詢專線除外)及面(外)訪處遇個案之業務，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
- 四、為落實補助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全額給付，因應本次專業服務費調整，原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擬調整為補助每人每月6,000元。

#### 肆、會議決議

- 一、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各項加給：
  - (一)學歷加給：維持社工相關系所碩士學歷加給補助。
  - (二)風險加給：
    1. 社工人員之服務對象多元，調整原有以服務對象作為風險評估之基準，改以實際執行業務之內容作為評估基準，以擴增補助各領域直接服務之社工人員。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後，高度風險業務多已回歸公部門執行，至補助民間社工之風險加給採 2 級或 1 級方式認定，如採 1 級制，仍應兼顧既有領取高度風險加給且持續從事相同工作之社工人員權益；如採 2 級如何認定等，俟後續會議討論。

(三)各項加給以定額或薪點折合方式計算，俟後續會議討論。

二、為提高社工薪資，專業服務費基本起薪之調整方案，擬擇較優之調整幅度方案，依 112 年基本工資調整比率 4.56%，爭取相關經費。後續仍請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共同配合，落實社工人員薪資制度。未來可研擬定期檢討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計畫，惟檢討方式仍應保留彈性，以利推展。

三、考量雇主之勞動成本負擔，規劃調高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至補助金額，俟後續會議討論。

四、後續與各部會、地方政府溝通事項：

(一)依本部 109 年度公布實施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人員受僱於政府（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案的工作年資可以累計，應是可攜的，本部將再了解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情形。

(二)針對政府應辦而委託或補助民間辦理之業務，應核予足額之費用，倘為民間自辦計畫則得部分補助。

五、其他納入檢討，請各單位配合與落實執行之事項：

(一)執行業務具風險之社工應給予加給，具高度風險及需公權力介入之業務，應由政府部門執行。

(二) 社工執業環境之安全涉及勞動部及衛福部，本部未來另案邀集勞動部及相關專家學者就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從勞動法令觀點、社工實務工作現況等各面向，討論社工人員執業之安全與保障。

(三) 有關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案件議題：

1. 有關社工職業工會關心之臺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案件，請本部心健司及社家署儘速處理，注意回復時限，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確保社工人員實質領取應得之薪資。
2. 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受案後，分派權管單位處理，請各單位應依本部訂定之處理流程與期程辦理。本部相關司署於案件處理過程，倘須召開專家諮詢會或案件研討會議，應邀集社工司出席，以利流程與處理標準之一致性。
3. 凡執行社工專業服務之人員，其職稱即應為社工，不應另設職稱，請各縣市政府、司署於推動相關服務計畫時務必配合。
4. 本部每年定期召開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司署、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社會工作職業工會出席，檢討與精進社福人員之勞動權益與保障，除檢討當年度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受理案件之處理外，並針對超過期限(60天)回復處理結果之案件，請權管單位專案說明，討論解決對策。本部重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司署應依流程及期限處理相關案件。

(四)社工人員合理服務案量無法以單一標準訂定，尚須考量服務領域、對象以及各服務階段等差異，爰另案討論。

六、本會議相關人力資料、計算基礎及統計（如附件），隨會議紀錄提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 附件

- 一、本部 111 年度委託及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計 2,443 名(2,328 名社工、115 名社工督導)，另各地方政府 110 年配合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力計 3,484 名，合計 5,927 名社工人員，本次會議以前開人數試算相關經費，實際經費需求仍須視當年度各單位委託與補助民間單位人數。
- 二、依前開本部及地方政府社工人數，試算經費需求：
  - (一)碩士學歷加給人數：本部現補助社工人員計 2,443 名，具碩士學歷者 438 名(17.93%)、學士學歷者 2,005 名(82.07%)。
  - (二)風險加給人數：依原「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表 1)評估本部 111 年度補助之 2,443 名社工人力，核定補助風險加給者計 515 人(21.08%，高度風險 429 人、一般風險 86 人)、無風險加給 1,928 人(78.92%)，倘以社工人員須執行直接服務，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重新評估，計 749 人(30.66%)得補助風險加給，較原評估標準增加 234 人。
  - (三)專業服務費：現行起薪與加給皆以薪點折合方式計算，每點折 124.7 元，方案 A 參考 111 年軍公教調薪比率(4%)，每點 129.7 元(增加 5 元)；方案 B 參考 112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比率(4.56%)，每點 130.4 元(增加 5.7 元)。(表 2)
  - (四)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現行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方案一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方案二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表 3)

表 1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風險業務定義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類別	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
風險業務等級	5 或 5 以上	3-4
業務(主責)比重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
業務內容	<p>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二、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三、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p> <p>四、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作。</p> <p>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工作。</p> <p>六、辦理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個案服務。</p> <p>七、辦理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p> <p>八、遊民業務。</p> <p>九、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p> <p>(一)接受衛生局派案或受理轉介資料，於開案後提供精神病人或自殺個案居家訪視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直接服務工作。</p> <p>(二)辦理社區自殺及(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理。</p>	<p>一、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福利措施、協助家庭弱勢及家逢變故之兒少進行委託安置及家庭寄養服務。</p> <p>二、禁止兒少為吸菸飲酒、施用毒品、進出不良場所等相關措施，提供少年保護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涉少年及其家庭福利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p> <p>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調查訪視、單親家庭與弱勢家庭個案服務、性騷被害人服務。</p> <p>四、兒少收養及監護權之調查訪視、成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調查訪視。</p> <p>五、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與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訪查及資格核定。</p> <p>六、執行災害救助工作。</p> <p>七、榮民、遺眷外訪工作，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個案之服務照顧。</p> <p>八、就養榮民調查、評估、審核與驗證。</p> <p>九、榮民與大陸(外籍)配偶婚姻異常家庭輔導。</p> <p>十、孤苦無依、身心障礙榮民及遺眷之生活慰助、救助之調查評估。</p> <p>十一、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善後、遺產管理與繼承相關業務及爭訟事件處理。</p> <p>十二、榮民(眷)危機個案處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評估、關懷訪視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p> <p>十三、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重大違規行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並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相關單位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p> <p>十四、高關懷家庭學生及兒少保護個案學生就學之心理評估、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十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追蹤輔導之直接服務工作。</p> <p>十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聚落外展服務工作。</p>

表 2 專業服務費調整方案經費試算

方案 補助 項目		方案 A(調增 4%)		方案 B(調增 4.56%)		現行 (起薪、加給 皆以薪點折 合)
		A-1 (起薪、加給 皆以薪點折 合)	A-2 (起薪以薪點 折合、加給定 額)	B-1 (起薪、加給 皆以薪點折 合)	B-2 (起薪以薪點 折合、加給定 額)	
起 薪	社工 人員	3 萬 6,316 元 (增加 1,400 元)		3 萬 6,512 元 (增加 1,596 元)		3 萬 4,916 元 (280 薪點)
	社工 督導	4 萬 2,541 元 (增加 1,640 元)		4 萬 2,771 元 (增加 1,870 元)		4 萬 901 元 (328 薪點)
加 給	年資	1,037 元 (增加 40 元)	1,000 元 (增加 3 元)	1,043 元 (增加 46 元)	1,000 元 (增加 3 元)	997 元 (8 薪點)
	社工 執照	4,150 元 (增加 160 元)	4,000 元 (增加 10 元)	4,172 元 (增加 182 元)	4,000 元 (增加 10 元)	3,990 元 (32 薪點)
	專科 證書	2,075 元 (增加 80 元)	2,000 元 (增加 5 元)	2,086 元 (增加 91 元)	2,000 元 (增加 5 元)	1,995 元 (16 薪點)
	碩士 學歷	2,075 元 (增加 80 元)	2,000 元 (增加 5 元)	2,086 元 (增加 91 元)	2,000 元 (增加 5 元)	1,995 元 (16 薪點)
	風險 等級	二級： 2,075 元 (增加 80 元)	二級： 2,000 元 (增加 5 元)	二級： 2,086 元 (增加 91 元)	二級： 2,000 元 (增加 5 元)	二級： 1,995 元 (16 薪點)
		一級： 1,037 元 (增加 40 元)	一級： 1,000 元 (增加 3 元)	一級： 1,043 元 (增加 46 元)	一級： 1,000 元 (增加 3 元)	997 元 (8 薪點)
衛 福 部	總經 費	10 億 7,890 萬 1,038 元	10 億 7,446 萬 6,661 元	10 億 8,464 萬 7,461 元	10 億 7,963 萬 7,469 元	10 億 3,724 萬 6,116 元
	增加 經費	<b>4,165 萬 4,922 元</b>	<b>3,722 萬 545 元</b>	<b>4,740 萬 1,345 元</b>	<b>4,239 萬 1,353 元</b>	
地 方 政 府	總經 費	15 億 2,262 萬 2,275 元	15 億 1,697 萬 8,195 元	15 億 3,082 萬 5,005 元	15 億 2,435 萬 3,126 元	14 億 6,392 萬 3,843 元
	增加 經費	<b>5,869 萬 8,432 元</b>	<b>5,305 萬 4,352 元</b>	<b>6,690 萬 1,162 元</b>	<b>6,042 萬 9,283 元</b>	

表 3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調整方案經費試算

方案 單位	方案一 (6,000 元)		方案二 (7,000 元)		現行 (5,000 元)
	總經費	增加經費	總經費	增加經費	總經費
衛福部	1 億 7,589 萬 6,000 元	<b>2,931 萬</b> <b>6,000 元</b>	2 億 521 萬 2,000 元	<b>5,863 萬</b> <b>2,000 元</b>	1 億 4,658 萬 元
各地方 政府	2 億 5084 萬 8,000 元	<b>4,180 萬</b> <b>8,000 元</b>	2 億 9,265 萬 6,000 元	<b>8,361 萬</b> <b>6,000 元</b>	2 億 904 萬元

表 4\* 各方案本部經費需求概算

		方案 A		方案 B		現行方案總經 費
		A-1	A-2	B-1	B-2	
方 案 一	總經 費	12 億 5,479 萬 7,038 元	12 億 5,036 萬 2,661 元	12 億 6,054 萬 3,461 元	12 億 5,553 萬 3,469 元	10 億 5,190 萬 4,116 元
	增加 經費	<b>7,097 萬 922 元</b>	<b>6,653 萬</b> <b>6,545 元</b>	<b>7,671 萬</b> <b>7,345 元</b>	<b>7,170 萬</b> <b>7,353 元</b>	
方 案 二	總經 費	12 億 8,411 萬 3,038 元	12 億 7,967 萬 8,661 元	12 億 8,985 萬 9,461 元	12 億 8,484 萬 9,469 元	
	增加 經費	<b>1 億 28 萬</b> <b>6,922 元</b>	<b>9,585 萬</b> <b>2,545 元</b>	<b>1 億 603 萬</b> <b>3,345 元</b>	<b>1 億 102 萬</b> <b>3,353 元</b>	

\*本表為合計本部專業服務費調整方案經費(表 2)，及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調整方案經費(表 3)。